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5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66,53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11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7,016,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59,08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3,86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5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11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发前限售股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05%	60,000,00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2	8.88%	48,192,772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7,942,730	5.15%	27,942,730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9,398	3.38%	18,349,398	0
5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8,192	2.22%	12,048,192	0
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23,615	0.23%	1,223,615	0
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35,423	0.34%	1,835,423	0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9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3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6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7,173	1.83%	9,957,173	0
合计			183,549,303	33.81%	183,549,303	0

注1:上述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6名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81,625	84.55%	-	183,549,303	275,532,322	50.7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4,353,414	80.00%	-	166,533,092	267,820,322	49.3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4,728,211	4.55%	-	17,016,211	7,712,0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60,143	15.45%	183,549,303	-	267,409,446	49.25%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7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7月20日,已有5,688,0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5,688,000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55,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55,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55,33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55,33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433,161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33,1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明康、张博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OLONG TAN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26股,增持金额为198.6万元,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金额上限的99.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YAOLONG TA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YAOLONG TAN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睿盈")53.40%的股权,创睿盈持有公司22,111,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64%。YAOLONG TAN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4.80%的股份,控制公司27.64%的股份。

(三)本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YAOLONG TAN先生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金额(人民币元)	
		下限	上限
YAOLONG TAN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000,00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YAOLONG TAN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YAOLONG TAN先生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YAOLONG TAN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八)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YAOLONG TAN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OLONG TAN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YAOLONG TA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间接持有公司14.80%的股份,控制公司27.64%的股份。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YAOLONG TAN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2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2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按2023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220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2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2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4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2%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46,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46,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26,839	99.8879	0	0.0000	19,666	0.11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341	99.70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839	85.8012	0	0.0000	19,666	14.1988
2.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41	63.059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勇先生、徐枞巍先生、张珉女士、陈超先生。其中应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枞巍先生、应勇先生、李姚矿先生。其中徐枞巍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姚矿先生、陈超先生、张珉女士。其中李姚矿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次调整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勇先生、徐枞巍先生、张珉女士、陈超先生。其中应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枞巍先生、应勇先生、李姚矿先生。其中徐枞巍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姚矿先生、陈超先生、张珉女士。其中李姚矿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次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彭承志先生调整为应勇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兵先生调整为陈超先生,并新增张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彭承志先生调整为应勇先生;

本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兵先生调整为陈超先生。

本次调整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通知,河南雄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妥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17,719.56万元投资建设"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3月4日,公司与河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河南雄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4366),该专户仅限用于"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4月27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与河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中信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3年7月25日,鉴于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河南雄塑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在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102.39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后,办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斯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斯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斯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兴先生简历附后)。

胡兴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胡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阅胡兴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胡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胡兴先生简历

胡兴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FMBA硕士学位。胡兴先生曾任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高级总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副总裁、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

胡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28,35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8,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转让公司股份6,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 本次受让方南通嵩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嵩岳股权比例为0.0017%;南通嵩岳的有限合伙人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983%。因此,南通嵩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王耀海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转让公司股份6,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转让价格为18.34元/股。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山欧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348,214,286	46.65
王耀海	128,354,994	17.20	122,054,994	16.35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118,624,956	15.89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22,517,900	3.02
南通嵩岳	8,260,000	1.11	14,560,000	1.95
合计	625,972,136	83.86	625,972,136	83.8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王耀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周港花苑附2幢11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60,0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99.9983%,中山欧普直接持股0.0017%。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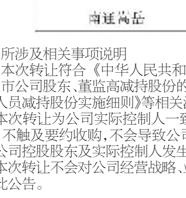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4元。截止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0,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358.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6769800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784685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14870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83000210		存续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575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771875919696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575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7,764.13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81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你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第三大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的上层股东权益互换事项。东科数字和新岭科技原同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98%降为17.39%。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前期公告及公开信息显示,东科数字系东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与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小咖")分别出资60%、40%于2021年6月设立,于2021年6月至7月通过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合计取得公司28.98%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2021年12月,东阳国投将所持东科数字股权转让给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畅文")。2023年上半年,东科数字存续分立为东科数字和新岭科技,本次权益互换后,东科数字和新岭科技将分别由东阳畅文和东阳小咖全资持股。请你公司及相关方结合东科数字的设立目的、各股东方的出资情况及退出安排、收购公司股份的过程,说明前期是否已就存续分立及股权置换等涉及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安排,此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对照相关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本次股权置换后,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判断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和权益变动是否系为便利相关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